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楊美惠

相 對 人 楊光美

楊光華

楊光惠

楊宗光

楊光貞

楊維仁

楊維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 年度重訴字第22
02 7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
03 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5 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
06 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14 計算書：114 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15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95,480元	由聲請人預納
總	計	195,480元	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楊光美	1/14	13,963元
2	楊光華	1/14	13,963元
3	楊光惠	1/14	13,963元
4	楊宗光	1/14	13,963元
5	楊光貞	1/14	13,963元
6	楊美惠	1/2	97,740元
7	楊維仁	1/14	13,963元
8	楊維英	1/14	13,962元